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肥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G2025-0006

甲方：（买方）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商品有机肥

1.2 型号规格：1000kg/袋、颗粒状

1.3 数量（单位）：本合同项下货物数量暂定为 14329.114 吨，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收货签收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叁佰玖拾伍元/吨（395 元/吨）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元（56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供货及卸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按照采购人需求确定）

9.2 交付方式：供货方式为分批供货，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货到位。

9.3 交付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与第三方核查单位共同做好供货台账记录、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中标人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凭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单位核实的数量全面完成核查报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按财务报账程序进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 60%；剩余尾款在小麦出苗后一次性付清。

（3）本次采购为全额采购，按照单价报价，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直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第三方机构检测不达标或重金属超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到货初验：每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及随附单证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予以签收初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13.2 最终验收：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第三方出具的数量核查报告，审阅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所需验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运输、卸货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保密义务

18.1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数据、农户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九、监管与审计

19.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及资金使用，接受仪征市财政局、审计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乙方应配合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二十、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上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526183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7136371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